附件2

陕西省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发放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性质 | 行政审批 |
| 申报对象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 实施主体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
| 主办处室 |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
| 联系人 | 张新楼 |
| 联系电话 | 029-81294773 |
| 设定依据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
| 申报条件 |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经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  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具备日常的实验动物微生物及寄生虫质量检测人员和手段。  4．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及笼具符合国家标准。  5．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6．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申请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来自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合格。  2．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笼具符合国家标准；  4．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  5．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
| 申报材料 | 1．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2．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4．实验动物设施建筑平面图；  5．实验动物和设施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动物管理或伦理组织机构组成, 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置方式等）。 |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决定证件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
| 受理形式 | 网上受理 |
| 受理网址 | http://www.zwfw.shaanxi.gov.cn/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D610办公室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
| 交通指引 | 乘坐公交车路线高新2号线、184路、251路在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站下 |
| 办公时间 | 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
| 审批时限 | 12个工作日 |
| 时限说明 | 不包括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
| 投诉电话 | 029-87291975 |